阳春市“春江花月夜”文旅融合产业带项目实施指导方案编制服务（城乡规划编制）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阳春市“春江花月夜”文旅融合产业带项目实施指导方案编制服务（城乡规划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阳春市漠阳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36号七楼（住所申报）； 联系电话：15578330553； 联系人：黄章伟。
3	中介服务名称	阳春市“春江花月夜”文旅融合产业带项目实施指导方案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城乡规划资质（乙级及以上）。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为阳春市“春江花月夜”文旅融合产业带项目提供实施指导方案编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业融合发展策划、重点片区概念设计、实施计划等方面进行系统分析，

		编制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的实施指导方案等，并为项目审批提供专业依据和技术支持。 2.服务类型：技术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2.提供服务的地点:按合同约定。 3.提供服务的方式:按照服务内容和要求完成。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限具体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